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明瑞

05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明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4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
16 沒收之。

17 事實

18 一、張明瑞與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在水
19 一方」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
22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12日稍前之某時許，
23 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麥嘉琳」、「鴻橋國際營業員」
24 與林灑靜聯繫，並佯稱：透過「鴻橋國際」APP投資買賣股
25 票可以獲利，穩賺不賠，並可經由匯款及面交儲值投資款項
26 云云，致林灑靜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
27 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張明瑞即先依暱稱「在水一
28 方」之指示，至不詳影印店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
29 式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鴻橋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各1張後，
31 於113年8月12日15時27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

000號之星巴克小港宏平門市，並配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鴻橋投資公司」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鴻橋投資公司」職員之名義以資取信林灑靜，復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鴻橋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予林灑靜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鴻橋投資公司」、「黃秋蓮」及林灑靜，林灑靜因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張明瑞而詐欺得逞後，張明瑞隨即依暱稱「在水一方」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之某公園，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現金20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林灑靜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灑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張明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聲羈卷第14頁；審金訴卷第49、57、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灑靜於警詢中所指述遭詐騙面交款項之情節（見偵卷第19至21、23頁）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61至64頁）、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偵卷第76至96頁）、告訴人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存款憑證影本（見偵卷第51頁）、被告收款之星

巴克小港宏平門市店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
偵卷第33至49頁）、被告所交付偽造存款憑證之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4年1月7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470
042700號函暨所附鑑定書（見審金訴卷第29至42頁）在卷可
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
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1. 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同意將受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再由被告依暱稱「在水
一方」之指示，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
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述甚詳(見偵卷第14至17、109至112頁；堪認被告與暱稱「在水一方」之人及渠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暱稱「在水一方」之人及前來向被告收取詐騙贓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2.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電子檔案後，指示被告至不詳影印店列印該張偽造工作證，並於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配戴該張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其為「鴻橋投資公司」之職員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見偵卷第15、16、111頁；審金訴卷第49頁)；則參諸上開說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該張偽造工作證，自屬偽造特種文書無訛。又被告復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無訛。

4.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鴻橋投資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鴻橋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於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之際，其復交付該張偽造「鴻橋投資公司」存款憑證予告訴人，用以表示其代表「鴻橋投資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意，而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足生損害於「鴻橋投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就被告本案所犯，漏未論述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節，容屬有誤，但被告此部分所為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告知

01 被告上情，並諭知其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
02 47、55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
03 防禦權之行使，故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述明。

04 (三)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編號1
05 所示之「鴻橋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後，復於不詳時間、地
06 點，在前開偽造「鴻橋投資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如附表
07 「偽造印文之數量」欄編號1所示之「鴻橋投資公司」及
08 「黃秋蓮」之印文各1枚，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9 為；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存款憑證)、特種文
10 書(工作證)電子檔案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
11 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
12 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
14 另論罪。

15 (四)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
17 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8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9 (五)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在水一方」之
21 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22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六)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24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7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8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9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30
31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洗錢犯行，均已自白在案，前已述及，且被告本案所犯，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審金訴卷第41頁），復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實，故被告自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自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餘地；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在

卷，有如前述：又被告本案所犯，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前已述及，復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實，故被告自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故而，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尚未獲得任何利益之程度，暨本案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陳明不主張論以累犯，見審金訴卷第61頁）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欠佳（見審金訴卷第6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一節，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及審理中均已坦

01 認犯罪，復未獲取任何報酬，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而認量處上開主文所示之刑度，應屬
03 妥適，故認檢察官上開求刑尚屬過重，附予敘明。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7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8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12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13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14 定。

15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
16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7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8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9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0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1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
23 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款項20萬
24 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被告於警
25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明在卷，業如前述；基此，固可
26 認告訴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20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
27 且經被告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
28 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
29 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
30 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
31 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將詐騙贓款交

01 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
02 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
03 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04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
05 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
06 说明。

07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0 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然其
11 於本院審理中堅稱其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審金訴卷第
12 49頁）；復依本案卷內現有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
13 認定被告為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之事
14 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
15 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6 (四)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經查：

19 1.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除配戴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該張偽造
20 「鴻橋投資公司」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之外，並交付如附表
21 編號1所示之偽造「鴻橋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予告訴人收
22 執而行使之等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在
23 卷，前已述及，復有前揭告訴人所提出偽造存款憑證影本在
24 卷可佐；由此可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件，均係供
25 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26 所用之物，雖均未據扣案，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前開偽造「鴻橋投
30 資公司」存款憑證上分別所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之數量」
31 欄所示之印文2枚，已因該偽造存款憑證業經本院宣告沒

收，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2. 未查，被告所有之紅米手機1支（IMEI1：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號），為其所有，並係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取款事宜使用，而該手機已被另案扣押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6、111頁），復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2908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見審金訴卷第69至73頁）；是以，可見該支手機，核屬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經另案扣押在案，應無不能沒收之問題，尚無庸為追徵之諭知，故仍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編號	應宣告沒收之物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之數量	備註
1	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壹張	「收款單 位印章」 欄	偽造之「鴻橋國際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 章」印文壹枚	偵卷第51頁 未扣案

(續上頁)

01

		「司」欄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	
		「代表人」欄	偽造之「黃秋蓮」印文壹枚	
2	偽造工作證壹張 (姓名：張明瑞)	無	無	未扣案
3	紅米手機壹支 (IMEI1 : 0000000000000000 ; IMEI2 : 0000000000000000)	無	無	另案扣押 (臺灣臺南 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營 偵字第2908 號)

02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082號偵查 卷宗（稱偵卷） 2、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508號卷（稱聲羈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5號卷（稱審金訴卷）
-------------------	---